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39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 已由**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新经开审〔20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锡沂高新区太行山路北侧、嫩江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637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 14500 平方米，图书馆 2200 平方米，风雨操场、停车场 3400 平方米，食堂宿舍楼 19400 平方米，风雨连廊 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00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55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2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5.1 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2.1.5.2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1.5.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及管网综合设计、完成规划手续配合办理、配合图审、上述范围的施工图技术服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注：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如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则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③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①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

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②提供设计业绩、监理业绩的证明材料以设计、监理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如设计、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则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③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名字及担任职务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对注册建造师要求）必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6.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

（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3）投标单位应将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

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6.5 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3.6.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25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　新沂市大桥西路 99 号

联　系　人　：　季刚

电　　话　：　15189451580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徐州市泉山区科创园 B 座 350 室

联　系　人　：　曹鹏

电　　话　：　17705156893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沂市大桥西路 99 号 联系人：季刚 电话：15189451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科创园 B 座 350 室 联系人：曹鹏 电话：1770515689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及合同（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总工期即可。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2、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4）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应由具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一切费用自付。
1.10	分 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地勘报告（详勘）、设计任务书、答疑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5500 万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00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5300 万元；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承包人自理。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①、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②以光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③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其中： 1、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U 盘中设计文件不限于 CAD 版本或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U 盘形式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 U 盘及光盘形式两份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分别注明“设计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字样。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光盘中的相同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担。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委任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等所需证明材料；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投标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传入“投标保证金”模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非牵头方）（如有）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 注：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材料原件扫描件由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模块内。2、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模块中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报价：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1.1 本工程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服务费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建安工程费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3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折扣费率中。 2.4 **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大于等于 23%，否则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建筑安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25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等。字体要求为宋体（正文），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单倍行距。**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 U 盘/光盘形式（单独密封），密封后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六开标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 **递交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抽取系数； 5.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5 人，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2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技术标评标专家负责技术标的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的评审。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1	评标结果/拟定中 标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电话:0516-803376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2	设计深度要求	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及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4、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达到用户需求对整个项目功能、定位、档次的要求。 5、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业主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6、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7、设计图纸不同专业之间应完成叠图，若因设计图各专业衔接不到位导致后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设计其他要求	1、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经审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控制价及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2、在后期实际施工时，中标人设计的施工图存在功能缺陷、漏项等情况，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和施工方案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1.4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负责协调管理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
10.1.5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6	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审核批准后3个月内按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人工、材料价格按开工通知当月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信息价（指导价））及本条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评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上报或核对工程预算，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制度执行，同时施工图预算核对确认完成前以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预算金额为基数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原支付比例的基础上，下调 20%。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以预算审计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如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了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仍按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 ”【不得调整工程量 、不得违反工程量清单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计价条款（非不可竞争费除外）、不得改变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等】；如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则按经评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该价格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之一。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评审的施工图预算有疑问，承包人可以对发包人提出问题并提供依据，但不能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争议问题另行委托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若发现该工程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承包人在提供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审时（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或发包人推荐的内容不包含时），需同时提供所报材料或设备同档次三个及以上品牌。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则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审核的价格。 经评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认可的施工图预算*（1-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下浮费率）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中标下浮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承包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2	采用“评定分离” 法的：定标方案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方法 3.1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定标标准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5.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3	电子投标要求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设计文件纸质版贰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5、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4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费返还，在本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返还。 **6、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6.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6.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采用能充分表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评审需要或投标意图的格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上传至招标文件要求的模块）。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或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或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徐州市出台的评定分离相关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出台的评定分离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票决法的票数或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 （**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

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盖章即可。</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12">2.2.2</td><td rowspan="12">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用管理手册</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用报告</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联合体协议书（如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tr>
<tr><td>失信被执行人查询</td><td>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r><td>动态核查</td><td>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colspan="3">注：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able>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2、2.2.3 条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中《方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3、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19.2 分（不低于方案设计文件总分的 60%）。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 7 名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8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名，大于（含）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5、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业绩**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本章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第二阶段

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不足 5 名，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工程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4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3 分	
第一阶段评审初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2 分）（暗标）	1．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总平面布局（8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建筑功能（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建筑造型（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结构方案（分 3 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设备方案（2 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5）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等。字体要求为宋体（正文），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单倍行距。 3.方案设计文件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U 盘外表面及 U 盘内文件名称应符合暗标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六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第二阶段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4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大于等于23%，否则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 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拟定题目4条，每题0. 5分，拟定总分值 2分。（采用暗标，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组织形式： 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30 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419 第六开标室**。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注： 第 1-5 项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 1-4 项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第 5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1）陈述及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陈述及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陈述及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等。字体要求为宋体（正文），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单倍行距。**（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投标人拟配备的造价管理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2.设计单位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设计单位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负责人配备齐全；且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一级注册资格证书或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的得 2 分，缺一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①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人员，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 ②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投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并提供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5	工程业绩（3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投标人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说明：①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如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则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③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①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②提供设计业绩、监理业绩的证明材料以设计、监理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上注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如设计、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则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③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名字及担任职务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工程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 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方案方案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5）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3.2.7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中《方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8 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 7 名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8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名，大于（含）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不含）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9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3.3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3.3.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本章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

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不足 5 名，全部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工程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5 名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不含）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定标标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5.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江苏省锡沂高新区太行山路北侧、嫩江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经开审〔2024〕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100%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637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 14500 平方米，图书馆 2200 平方米，风雨操场、停车场 3400 平方米，食堂宿舍楼 19400 平方米，风雨连廊 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000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及管网综合设计、完成规划手续配合办理、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2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2）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安装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沂市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承包人建议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报送项目总进度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文件；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⑪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并于每月工资

发放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人工资已领取的书面确认相关资料。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 30%的违约金及所有损失金额。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设计部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移交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工程临水、临电接驳点，工程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由承包人配合协调,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电汇或银行保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⑦监督

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范围：_____；

（2）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工程建设相关报建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包括已完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相应的施工部署安排措施等文字说明材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具体安排，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围墙、构筑物、高低压线路及变压器等承包人应加以保护，在临时设施费用中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文物，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有权处罚 200-2000 元/次。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围关系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人员居住场所，所需费用自理。

10)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4 点所

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4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对材料常规检验试验相关费用、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检测试验相关费用，或检测不合格后进行的复试、增加试验检测等，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未能及时支付的，检测单位提供费用明细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或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款项完成支付。

12)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 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 克扣，承包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后 10 日内提供农民工工资签收证明相关资料。如出现因拖欠 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 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③发生民工欠薪投诉，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 次以上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 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服从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制度；2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和电力、电信、 给水、排水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全面协调好与他们的关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驻场时间的要求，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例会及 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累计缺席超过 5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并立即清其出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 目经理或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 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 调、管理权；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 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负责组 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许可，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合同价 1‰/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 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按规范许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及合同复印件。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具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自行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以下设计文件均代指包含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概算）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双方另行约定，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人防、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及地方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的保管费。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符合国家、 地方及发包人要求。如出现不提前报送样品现象，处罚 5000 元/次。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应满足存放样品的有锁的样品室，样品室由监理单位管理，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

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按照苏建质〔2004〕414 号文件执行。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金额 2 倍以上金额罚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1）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2）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3）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500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 进行处罚 2000/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

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

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项目进度计划，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承包人负责资料的准备、按要求程序报送，并最终完成审批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1）各种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7）工程结算清单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 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费用在结算审计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工程综合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或业主入驻手续办理 完成后 30 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退场完成；否则每延 误 1 日误期赔偿金额为 10 万元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视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防水、外墙真石漆及保温工程为伍年）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确因承包人原因的导致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试运行考核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除发生下述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以及地下工程（水下工程）等，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5 条调价原则和方法进行变更价款确定，在发包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1）发包人提出的在招标范围或发包人要求基础上提高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

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3.5 变更部分价款确定

13.5.4 变更部分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一）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涨跌是指专用合同条款 13.2.6 第（1）条约定的变更范围，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水泥稳定石、黄沙、碎石 ，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5%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价加权平均值-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价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基准价格参考开工通知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本工程涉及变更的材料价格调整，预算清单内：已有的材料 按原有材料价格组价，有类似的材料参考类似材料价格组价，无类似材料价格确认需执行发包人关于建筑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制度，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认价小组共同确认后竣工结算时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二）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其他因素是指专用合同条款 13.2.6 第（2）-（4）条 约定的变更范围，按以下原则处理：

1、新增施工单项合同或货物采购达到依法招标规定标准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该变更范围不属于依法招标情况的，按下列约定方法进行组价，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投标价）/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2017 版）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二）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认质认价小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三）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1、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建设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2、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有费率区间的按照中值计算，本项目创建省级标化工地（不低于一星），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执行；

3、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4、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其它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执行；

6、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入；

（四）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包括主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五）工程预算计价时依据：

材料费价格按开工通知当月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的材料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

人工费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性文件执行，有区间值的按中值计取。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 3 个月内按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人工、材料价格按开工通知当月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信息价（指导价））及本条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评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上报或核对工程预算，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制度执行，同时施工图预算核对确认完成前以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预算金额为基数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原支付比例的基础上，下调 20%。

（六)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七)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八）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扣除。

（九）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十）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注明：如中标人为联合体中标，工程款支付时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内容分别进行支付，即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内容的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内容的单位。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中标价作为合同签约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14.1.3 条的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 3 个月内组织上报施工图预算，由审计中心审核后签订补充协议用于计取进度款支付基价。如出现超过建安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优化设计方案，但不得降低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2、报建方案提交后三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3、建筑施工图审核通过后三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

1、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①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专户工资:每期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60%；

②工程竣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审核价的 60%；

③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28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合格工程量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2、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1）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3、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②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④承包人按约办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认质认价等经济签单，发包人随紧后形象进度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具体付款节点比例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180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 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 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

根据《新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材料时需提交《承诺书》，其主要内容为：（一）造价信息未涵盖且需询价建筑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应由开发区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询价，询价厂商原则上不低于 3 家，否则不予计价。（二）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初审和复审总和，下同）在 5%—8%（含 5%），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50%；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在 8%—10%（含 8%），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80%；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超过 10%（含 10%）以上部分和净审增额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结算原则：

（1）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为准，结算价采用专用条款中第 14 条 14.1.1 的计价方法。增加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价款的确定执行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

（2）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贰年后无质量问题并通过双方及物业管理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工程质保金结算金额的 2%（无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伍年后支付防水、外墙真石漆及保温工程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1%（无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 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 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 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 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 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

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 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 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 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 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 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 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且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

⑥形象进度节点严重滞后且无法保证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工作内容的 。

⑦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 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除项目经理外，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次扣 1000 元违

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3）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4）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5）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设计 概算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以内，并符合发包人其它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 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8.7.2 项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8.7.1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8.7.2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设计审查

a.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以下设计文件均代指包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概算）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

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4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 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0.5%的违约金。设计人员必须全力配合项目建设需要，准时参加需要设计人参加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验收等（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无故缺席，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0.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 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因此造成 的损失。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 的除外。

（6）关于本项目廉洁从业管理条款的约定：

1）发承包双方应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承诺书条款。

2)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 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 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

2.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

2.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

2.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

（7）其他约定：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发包人有权调整项目建设关键节点目标，根据发包方关键节点目标,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 用及造成的一切 损失。

7）如承包人未按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合同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 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指导文件，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1)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策原因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

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4)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5)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7) 承包人施工期间保证不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当工程达到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暂未拨付下来，承包人保证不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发生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上访等)。每发生一次举报投诉、上访(或拖延一天,持续状态按天计算)承包人愿承担伍万元/天的违约金(愿接受发包人按伍万元/天的处罚)。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5 日内必须开工。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订等借口，拖延进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伍万元/天的违约金(愿接受发包人按伍万元/天的处罚)。

18）工地实行周报、月报、年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 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月报在每月 25 号之前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年报 12 月 25 号之前报送发包方和监理。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若延期提供的，按 1000 元/日 •项罚款处罚。

19)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对工地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0)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属于承包人合同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 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 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 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22)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3)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发包人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 可。（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及时上报公司，补办相关手 续）。

24)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结算文件、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5)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 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6）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解除合同，余款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7）除合同内约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时间（例如：基础工程、地下工程、主体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等）延误的，总承包方应以人民币 20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9)承包人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附后，一起装订，加盖骑缝章。

30)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阶段政府停工指令所造成的足以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签字审批。

3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 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 监理或发包人 有权 拒绝相应 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 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 发包人认为不合格 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3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33）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3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6）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37）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 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9）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

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 有权对 承包人 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 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 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 因此缺陷给 发包人 造成损失 的赔偿责任 。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沂市高新区中学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绿化工程养护期：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典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 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 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 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 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

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8）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费，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新沂市高新区，太行山路以北，北京东路以南，嫩江路以东，三江路以西处，项目可建设面积约 95.65 亩，用地面积：63763.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6497.21 平方米。应高新区中学学位增长的需求，小学生源减少的现状，拟在珠江路小学（原 48 班）基础上向南扩建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宿舍楼等建筑，建设为规模 20 轨 60 个班的中学。

二、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 《中小学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6.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7.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标准》
8. 国家及地方的其他规范、规定
9. 规划部门提供的地块控制图（地形图）

三、设计范围

设计人应完成工程建筑方案设计、整体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综合管网设计、上述范围的施工图技术服务以及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各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并须满足徐州市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以及审图机构的相关审批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并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徐州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四、设计原则

1.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结构、消防、节能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发包人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2. 内部道路注重与市政道路的衔接，解决好内、外部交通关系，内部道路设计合理，人车分离、满足居民生活需要。

3. 强调环境与建筑，空间与实体的整合性，注重环境、建筑群体与城市发展风貌的协调。建筑体现地方风格、活动场地、绿地之间及其与人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4. 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和地质情况，合理选择结构型式，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力求经济合理。设备选用等方面尽可能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5.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协调社会、经济、环境三者效益。注重环境保护、减少环境污染。

五、设计内容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

1.总平面图设计

1.1.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1.2. 总平面布置体现“因势利导、融入自然”的原则，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合理处理城市干道对教学区的干扰，综合考虑与周边地块间的相互影响；

1.3. 总体规划布局要面向未来、有所突破，但又要立足传统，吸收传统理念、以现代手段，营造高品质学校，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1.4. 遵循整体性原则，要具有功能布局关联性、空间完整性、建筑与环境整体性；

1.5. 遵循功能性原则，校园整体布局以全方位教学为出发点，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域，使之关联有序的结合；

1.6. 规划设计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体现高起点、高标准，体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与学术效应三者结合；

1.7. 建筑造型力求现代简约、空间层次与环境小品追求多元化，使整个校园充满“人文、教育、交流”的学术气氛；

1.8.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的朝向，充分利用自然通风与自然采光；

2.建筑设计

2.1 建筑功能应满足 60 班设置教学功能，要求总体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交通动线清晰；

2.2 按《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十二五”版》合理设置室内外运动场地。

2.3 功能组织合理，布局灵活自由，空间层次丰富；使用空间尺度适宜，合理布置家具；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

2.4 具有良好的室内外空间关系，具有鲜明的学校建筑特色；

2.5 建筑风格以现代、简洁为主基调，注重模块化设计，以利于批量化采购或工厂化定制，以及安装效率和质量控制；

2.6 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用色符合色彩心理学原理，以满足环境精神功能的需要；

2.10 停车位设置原则遵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标准执行；

2.11 人防工程遵照《《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

3.环境景观设计

3.1 环境景观主题明确，充分考虑结合“园林式校园”精神文化建设；

3.2 特色鲜明，注重植物、小品的形态及色彩选择，层次配置丰富；

六、设计成果要求：

1. 区域位置图：项目准确区位；
2. 基地分析图：周边环境现状、航拍图、卫星图；
3. 设计理念：设计目标说明、设计理念推演；
4. 经济技术指标：经济技术指标表；
5. 规划总平面图：彩色规划总平面图、总平面图；
6. 功能分析图：功能分布图、附属设施分布图；
7. 交通分析图：功能流线分析图、车行流线分析图、人行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消防流线分析图；
8. 景观分析图：景观结构图、景观节点效果图；
9. 空间分析图：空间节点分析图、天际线分析图；
10. 日照分析图：日照软件计算成果；
11. 竖向概念图：场地竖向布置图；
12. 建筑材料意向：主要建筑材料图片及规格；
13. 单体平面方案图：各单体平面图；
14. 单体剖面方案：单体剖面图；
15. 鸟瞰图：地块整体鸟瞰图；
16. 单体立面效果图：单体人视角效果图，不少于 4 张，含主要城市道路透视图、校园入口效果图；
17. 管线综合路由图：给排水、雨水、热力、电力等；
18. 专项设计：消防设计专篇；
19. 设计说明：建筑、结构、设备、电气、景观各专业设计说明；

七、设计成果和时间要求

1. 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设计要求、发包人公司的设计标准等进行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需提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同时配合完成发包人所提审核意见修改等相关手续以及配合政府要求修改直至通过。

2. 为保证设计文件质量，必要的设计文件按要求须报发包人审核。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仅供参考）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 系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投标，此处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或联合体）授权_____（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姓名）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td><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含附属及配套）		
	……		
	合计		

备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2、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调整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